

破產案：如何取得破產解除證明書

根據《破產規則》第 92 條，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請破產解除證明書（“該證明書”）。

聯絡受託人要求獲取一封不會就簽發該證明書提出反對的確認信。

帶同該封信到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LG1)的高等法院登記處提出申請。

依循高等法院的程序辦理。

[高等法院已印製“申請破產解除證明書須知”的簡介，以協助申請人。該份簡介可分別在高等法院大樓地下的諮詢中心及在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LG1)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及高等法院登記處索取。]

- 註一：留意高等法院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
- 註二：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受託人的破產案，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須聯絡其個案主任進行預約，並親身前往領取確認信。屆時，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須證明自己的身份，如經正式核實，須認收有關信件。如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已委派法律代表，其律師亦可直接聯絡其個案主任以取得確認信。
- 註三：由其他人士擔任受託人的破產案，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須聯絡其受託人(而非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取得確認信。

重要告示：免責條款

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政府不會就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給予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也不會對本刊物的內容負責。

如因與本刊物有關的合約、侵權或任何因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毀，政府不會承認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政府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刪除、暫時中止或修改本刊物的所有資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用戶須負責自行評估本刊物所包含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資料，並獲勸諭在依靠這些資料前先核實資料的真確性或徵詢獨立意見。